

滙豐強積金電子結單及電子通知書服務條款及細則

1. 服務範圍

- 1.1 我們將不時釐定或註明本服務的範圍及細節，並可透過發出通知或毋須發出通知而隨時加以修改或增刪。特別是，我們將不時決定某一特定時間本服務所應涵蓋、增加或刪除的電子通訊及電子提示以及其提供的方法。
- 1.2 如我們發出有關改動本服務的通知，通知形式及方法將由我們全權決定。
- 1.3 如你未曾要求我們停止向你發送推廣資料，我們可不時在本服務內加入或與電子通訊及電子提示一併發送有關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推廣資料。

2. 提供及使用本服務

- 2.1 你應確保：
 - a. 你具備有效的個人網上理財賬戶；
 - b. 你具備有效的強積金賬戶；
 - c. 你使用我們不時接納的電訊設備、電訊服務供應商及可接收及閱讀電子通訊及電子提示的電腦軟件；及
 - d. 你在我們紀錄中的電郵地址及手提電話號碼時刻保持(i)有效、(ii)最新及(iii)可接收我們發送的電子提示及任何其他訊息。
 - e. 你在我們紀錄的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應與個人網上理財賬戶相關紀錄相符。
- 2.2 在本服務下：
 - a. 我們將會將電子通訊存放於你的網上理財賬戶內；及
 - b. 在你有關電子通訊已存放於你的網上理財賬戶後，我們將向你向我們登記的電郵地址發出一個電子提示。
- 2.3 就你的電訊服務供應商提供與服務相關的電訊設備及服務，你須負責支付所有費用、收費及開支。
- 2.4 除非我們另有決定並受限於第 2.5 及 2.6 條，如我們按第 2.2(a)條向你提供電子通訊，我們將不會向你提供相應結單或通知書（按情況適用）。
- 2.5 在發出電子通訊後，我們亦可按你要求以紙張形式提供相應結單或通知書。
- 2.6 如我們認為電子提示未能送達你，我們會進行下列行動（或任何一項）：
 - i. 按我們就重發電子提示不時設定的程序重發；
 - ii. 視作終止本服務；及
 - iii. 向你在我們紀錄中的郵寄地址郵寄終止服務確認通知書及相應結單或通知書；及
 - iv. 向你在我們紀錄中的手提電話號碼以短訊發送終止服務確認通知；及
 - v. 如我們認為向你的郵寄地址郵寄的終止服務確認通知書及相應結單或通知書未能送達你，我們可以（但無義務）透過你的僱主向你發送該結單或通知書(如適用)。
- 2.7 如果在發出電子提示後，你在指定日期內並沒有閱讀有關的電子提示，我們將會向你向我們紀錄中的手提電話號碼發送備忘提示。如有關備忘提示未能成功送達，我們可能向你向我們紀錄中的郵寄地址郵寄備忘通知書。
- 2.8
 - a. 你同意適時地小心審閱向你提供的所有電子通訊。你有責任定期審查你的個人網上理財賬戶有否收到電子通訊及電郵地址有否收到電子提示。就每個電子通訊內的記項或交易出現因任何人士冒簽或其他偽造、欺詐、未經授權或疏忽所引致的任何錯誤、遺漏、差歧、未經授權的支賬或不當情況，你同意從速通知我們。
 - b. 如電子結單中顯示任何指稱的錯誤、遺漏、差歧、未經授權支賬或不當情況，你應在我們以上列第 2.2 條所載的方法發出電子結單後 120 日內通知我們。如我們未有在指定期間內收到你任何該等通知，(i) 電子結單即被視為正確、最終並對你具有約束力，及(ii)你亦會被視為已放棄就該電子結單向我們提出任何反對或採取任何補救方法的任何權利。
- 2.9 你明白發送至你的個人網上理財賬戶的電子通訊只會在不時釐定的有限期內提供。我們會定期清除過去的電子通訊，即使你未有查看、獲取或儲存該等電子通訊。
- 2.10 僅限於以服務為目的，我們向你授予一項非專屬許可，准許你使用任何我們用以提供服務而使用的軟件。我們亦可為我們不時決定的其他目的向你授予許可。你同意不會對任何該等軟件或准許任何其他人士對任何該等軟件進行反匯編、拆解、複製、修改或逆向工程。
- 2.11
 - a. 存放於你的網上理財賬戶的電子通訊，將在存放於你的網上理財賬戶時被視為已送達你。
 - b. 本服務按你的電郵地址發送或重發（如適用）的所有電子提示，均在我們紀錄顯示已發送或重發時視為已送達你，但第 7.2(a)條所載則除外。
- 2.12 除非我們另有指定，在你已選擇或我們已指定按服務向你提供某類別、級別或組別的電子通訊後，就我們可向你提供或你日後可使用並屬該類別、級別或組別的一切強積金賬戶、服務及產品的相關電子通訊，我們會將該等電子通訊納入服務內。我們將會為此另行通知你。
- 2.13 我們可聘用任何人士支援服務，包括任何電訊服務供應商或其他獨立服務供應商。該人士並不是我們的代理或代名人，亦跟我們無合作、合夥、聯營或其他關係。我們概不負責因或有關該人士的任何作為或遺漏而引致你可能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性質的任何法律行動、索償、損失、損害或債務。
- 2.14 如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對你作出要約或游說登記任何服務或產品屬違法，你不應將(a)電子通訊、(b)電子提示或(c)連附於(a)或(b)的任何超連結內的任何資料或訊息視為在該等司法管轄區內就登記任何服務或產品的要約或游說。
- 2.15 你確認因服務或與之有關而向我們提供的所有資料於所有相關時間均屬完整、準確及最新。你同意就資料的任何更改（以我們接納的方式）從速通知我們。
- 2.16 任何根據第 2.2 條的條文向你的電郵地址發出的電子提示只限單向傳遞，你不應回覆。
- 2.17 我們不會重新發送我們紀錄顯示已成功向你的電郵地址發出的電子提示。如你刪除此等電子提示，此等電子提示將無法再次發送。
- 2.18 如果你更改你在我們紀錄中的郵寄地址及／或電郵地址及／或手提電話號碼及／或聯絡電話號碼後，我們將會發送更改聯絡資料確認通知給你。

d. 我們知悉你身故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時

7.3 任何服務的暫停或終止不影響你與我們之間於暫停或終止日期前各自的責任及權利。

8. 更改條款

我們及／或本行有權透過通知不時更改本條款及細則(包括費用及收費)。我們可在我們的範圍內公開張貼通知或以我們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方式通知你。如我們在更改本條款及細則的生效日期前仍未收到你的通知在該更改的生效日期前終止服務，你即受有關更改約束。

9. 放棄及採取補救方法的權利

我們及／或本行未有或延遲行使任何權利、權力或採取補救方法的權利，並不會構成我們放棄行使該等權利、權力或採取補救方法的權利，而我們行使任何一項或部分的權利、權力或採取補救方法的權利，亦不會排除我們行使其他或進一步行使權利、權力或採取補救方法的權利。本條款及細則下的任何權利、權力或採取補救方法的權利應被視為除法律下授予我們外，我們可享有額外及累積的權利、權力或採取補救方法的權利。

10. 通訊

10.1 除非我們另有指定，否則在下列情況下，你即被視為已收到我們給你的任何通訊：

- a. (如以專人派遞) 在專人派遞或置放該通訊於你最後以書面通知的地址之時；
- b. (如以郵寄方式發出) 在我們向上述地址郵寄該通訊後 48 小時 (如屬香港地址) 或七日 (如屬香港境外地址)；
- c. (如以傳真方式發出) 緊隨我們向你最後以書面通知的傳真號碼傳真該通訊後；
- d. (如以短訊方式發出) 緊隨我們向你最後以書面通知的手提電話號碼該通訊後；
- e. (如以電郵方式發出) 緊隨我們向你最後以書面通知的電郵地址電郵該通訊及產生已確定送交的記錄後，但第 7.2(a)條所載則除外；或
- f. (如在個人網上理財賬戶提供) 緊隨我們把該通訊提供至你於我們維持的個人網上理財賬戶及你已透過第 10 條(e)獲知會該通訊已提供後。

10.2 你向我們發送的通訊將被視為於我們實際收到通訊當日收到。

11. 直接促銷

如我們獲得你同意或不反對或法律另有許可，我們可不時於服務內包括或以電子通訊及電子提示發送有關我們提供的強積金產品及服務的推廣資料。

12. 部分無效

如本條款及細則中任何條文屬於或變成不合法、無效或不能強制執行，其他條文保持全面有效，不受該等不合法性、無效性或不能強制執行性影響。

13. 第三者權利

除你及我們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4. 管轄法律及版本

14.1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

14.2 本條款及細則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中文版本僅供參考。

15. 管轄權

15.1 你服從香港法院的非專有管轄權。

15.2 本條款及細則可在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強制執行。

定義

通知書指我們就強積金所提供的一個或多個強積金賬戶、服務或產品而不時以列印本形式發出或提供的任何通知書、報告、確認書、收據、紀錄、認收書、通告、訊息或通訊，並註明為通知書，但不包括結單。

本行、本行的指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一號，在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下獲註冊為註冊機構，CE 編號為 AAA523，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

郵寄地址指你最近向我們登記的郵遞地址。

電子通知書指我們按本服務以電子形式發出或提供有關於強積金的電子通知書。

電子通訊指我們按本服務以電子形式發出或提供有關於強積金的電子結單／電子通知書（或兩者）。

電郵地址指我們向你發出電子提示時，你最後向我們登記的電郵地址。

電子提示指我們按本服務以電子形式發出或提供有關於強積金的電子通知。

電子結單指我們按本服務以電子形式發出或提供有關強積金的結單。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手提電話號碼指我們向你發出短訊時，你最近向我們登記的手提電話號碼。

強積金指由我們提供有關的強積性公積金服務。

強積金賬戶指你就強積金在我們開立的任何類型賬戶。

強積金計劃指由我們就強積金提供的任何類型計劃。

職業退休計劃由我們提供的職業退休計劃服務。

職業退休計劃賬戶指就職業退休計劃提供的任何類型賬戶。

人士包括個人、獨資經營、合夥、商號、公司、法團或非法團體。

個人網上理財指本行及我們向其客戶提供的滙豐個人網上理財服務。

個人網上理財賬戶指滙豐網上理財服務存有你的個人資料詳情。透過個人網上理財賬戶你可在輸入個人登入身分證明資料後進入及閱覽你戶口、進行戶口交易及使用其他服務。

服務指我們就強積金並按本條款及細則提供的電子通訊及電子提示服務。

結單指我們所提供的強積金賬戶、服務及產品而不時以紙張形式發出或提供的任何結單、報告、確認書、收據、紀錄、認收書、通告、訊息或通訊，並註明為結單，但不包括通知書。

電訊設備包括手提電話、手提電腦、桌面個人電腦、掌上型電腦、個人數碼助理及任何其他電子媒體或設備。

我們指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強積金計劃及滙豐職業退休計劃的行政管理人）。

你或你的指獲提供服務的各位人士，及如文義允許包括獲你授權發出有關服務的指示的任何個人。

由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刊發

